

# 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  
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  
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辜利富、黃聖展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孫志言、陳一得、呂文賓、孫育鴻、吳進益  
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

主任委員：

林朝宗、郭昱伶、康智庭、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王冠田、呂柏宏、楊清寶、林偉平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於 3 月 25 日發布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本會暨所屬分會模範郵工表揚暨觀摩活動及小組長講習活動均已延期或停辦；本次會議召開與否經詢勞動部回覆，倘非前揭人數之集會活動，應於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之前提下，依工會法第 24 條規

定，理事會定期會議每 3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故本次會議決定如期召開。

- (二)為配合勞動事件法於今年施行，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增訂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17 款，勞動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174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今(28)日將章程增訂後全文置於本會網站，請周知會員至本會網站/關於工會/相關法規項下參閱。
- (三)「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郵遞作業，財政部考量受疫情影響恐致民眾無法如期報稅，因而調整繳稅期限全面延長至 6 月底止，於此，國稅局於 4 月 22 日與公司臨時辦理投遞時程異動、增加夾寄「財政部關心您」宣導單及取消假日加投之契約變更事項，囿於 5 月 1 日為報稅之起始日，故投遞時間變更為 4 月 28 至 30 日間須完成首投作業。原郵遞計畫突發性異動，造成同仁工作負荷加劇，本會強力要求公司擬訂配套措施因應，郵務處即以最速件發送郵務通報，在此請各分會理事長協助建請各投遞單位主管，務必依循郵務通報之相關因應措施：(一)同步實施分流及截郵機制(挑出喜帖及訃聞等具時效性郵件)，妥適控管單日投遞量；(二)同仁倘有加班需求應依規核實辦理；(三)將部分原由外勤同仁負責之內部工作委由外包人員協助。在此亦請各分會理事長建議各投遞單位主管於上述第(二)項加班予以從寬核給，並撥冗協同所屬責任中心局經理慰問第一線同仁，若遇有簽報加班受阻情事或執行配套措施困難狀況，請告知本人協助處理，以維會員權益。
- (四)為提升大宗函件處理效率，自本年 3 月 3 日起實施「3+3 郵遞區號」方案，因目前簽約之大宗函件客戶不多，其交寄郵件量無法有效區分後 3 碼之「投遞專用號碼」，造成各責任中心局較僻遠地區投遞同仁尚須再次分檢入段而徒增困擾，已建議郵務處仍允由外包人員協助分檢，且不列入節省外包費用項目，亦不列入今年績效評量項目。請各分會理事長協助瞭解投遞單位是否有執行困難情事，並請單位主管向其責任中心局據實回報。

- (五)今年由台灣郵政協會提撥以每位員工 300 元為度之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經費應不致刪減，在此要特別感謝本會三位副理事長、高雄分會吳理事長、南投分會王理事長、宜蘭分會呂理事長及彰化分會張理事長，分別以電話或面訪趙正宇立委、魯明哲立委、何欣純立委、許智傑立委、李昆澤立委、許淑華立委、陳歐珀立委及陳素月立委等交通委員，請其於審查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案中全力協助，保留最大一筆 2,000 萬元預算不致刪減，最終僅以統刪預算 600 萬元順利通過，衷心感謝各位的協助。
- (六)本會歷屆理事會及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皆已置放於本會網站供會員參閱，為環保減紙救地球，自本次會議起所有會議紀錄將不再製發紙本紀錄，由本會宣傳處將相關會議紀錄置放於本會網站供會員參閱，同時由各會議紀錄人員傳送至與會人員之相關通訊軟體群組供參。
- (七)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討論提案第 21 案決議通過調整本會汀州路 2 間宿舍管理費，由每月每間實收 18,000 元調整為 22,000 元，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招租情況不佳，近日響應政府呼籲值此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應適度調整租屋價金，將管理費調降為 21,000 元，俾利招租作業。
- (八)各局現有志工實施量測體溫作業分為上午及下午時段，可視志工意願服勤 2 個時段，其服勤 3 小時補助金額由原訂 150 元調升為 250 元，第 4 個小時增加 50 元。勞動部推出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各責任中心局自行洽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媒合員額，請各分會理事長建議所屬責任中心局慎選品格操守及健康狀況均優之志工人員。  
另，假日志工執行 i 郵箱及自提機清潔消毒作業，請各局自行招募人員，其補助志工假日出勤金額 1 小時 150 元，逕以業務費用列支。
- (九)有關檢討窗口儲匯壽工作點一案，儲匯處表示總經理室管考科以工作點調整工時增加，而工序未作詳述為由退回，儲匯處刻正補述工序說明再送會辦單位。儲匯壽工作點建議調整

計有 31 項，總經理裁示其中 6 項調整後作業時間逾 30 分鐘，將請資訊處及儲匯處再行研究改善作業流程之空間，於此，本人堅持於未改善工作流程前，不得裁減窗口人員，亦將持續關注此案簽辦進度，期能儘速完成。另，公司檢討去年度各局工作點後，函知各責任中心局須裁減 161 位人員，已建請公司暫緩執行其裁減人員作業，並建議各局暫不繳回裁減員額，俟此案簽准實施後再行評估。

(十)由南投分會王理事長以「中華郵政工會」為號召，成立了「郵政人聊天室」社團，初始動機為建置一個不存謾罵及詆毀之正能量交流平臺，由各地分會幹部擔任之社團管理員不定期將本會權福事項爭取進度、會員福利優惠專案、公益活動社區服務等相關訊息分享至社團中，讓會員獲得最充分且最正確的會務訊息，在此請各分會之各級幹部邀約所屬會員及員眷，踴躍加入該社團。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1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 第 2 案

案由：本會財產、耐用物品 1 批擬予報廢減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財產、耐用物品 1 批，已超逾年限或不堪使用，擬予報廢。

二、財產、耐用物品報廢減損清單請參閱附表。

中華郵政工會財產減損報廢清單

109.4. 製表

目錄編號	財產名稱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9	S-282A 碎紙機	84.11.30	台	1	\$13,000	
11	會議室擴音機等設備	88.04.30	套	1	\$400,000	
15	會議室議席麥克風	92.07.17	台	8	\$80,850	
30	微星 X400-217TW 筆記型電腦 MSI	99.01.04	台	1	\$24,800	
42	會議席飛利浦 CCS-400 單體麥克風	102.04.25	支	3	\$19,425	
44	FUJI-C5005d 彩色印表機	102.05.20	台	1	\$79,957	
	共 計				\$618,032	

共計：61 萬 8,032 元整

中華郵政工會耐用物品減損報廢清

109.4. 製表

目錄編號	耐用物品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35	飛利浦議席麥克風	92.08.12	台	2	\$18,000	
54	EPSONTX510FN 商用傳真複合機	99.04.27	台	1	\$5,200	
56	聯信國際碎紙機 A828	99.08.23	台	1	\$4,800	
64	EPSON-TX510FN 噴墨印表機	101.02.01	台	1	\$3,788	
68	飛利浦檯燈 FTN629/LL	102.01.19	台	1	\$1,790	
86	雙燕牌 F-16 通風扇	104.03.27	台	1	\$945	
	共 計				\$34,523	

共計：3 萬 4,523 元整

決議：通過

###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郵資票出售機汰舊換新。

說明：郵資票出售機所供售之郵票，為眾多用郵客戶喜愛之購票方式，

但各支局目前所供使用之售票機胥皆超過使用年限迄未汰舊換新，故經常發生故障造成用郵客戶不滿，倘因前揭機器而引起不必要之糾紛致影響公司之信譽及形象，爰建請公司儘速汰換售票機，裨益用郵客戶。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儘速招商汰換郵資票出售機。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移送本次理事會議決之提案

### 第 7 案

案由：建請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納入現行升資考試列入計分項目之專業證照，提升本公司業務人員在此方面之專業能力。

說明：

- 一、目前世界各國皆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列為重要安全事項，我國政府各單位為維國家金融與資訊安全，近年來亦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 二、鑒於本公司為國家金融體系重要成員，員工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需有充分知識，以強化組織防恐能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 第 8 案

案由：建請更改快包投遞之 PDA 代收簡訊之內容。

說明：長期以來近乎天天有公眾來電查詢快捷，表示本人住在社區大樓，有管理室可代收郵件，為何簡訊告知有郵件存放郵局代收？經詳查為 PDA 簡訊過於文言文，造成公眾誤解及困擾。

辦法：建議將內容更改簡單明白的白話文，減少公眾之不滿與誤解。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9 案

案由：建請公司儘快採購自排貨車。

說明：

- 一、現有快包投遞同仁逐年老化，新進同仁又因投遞車輛均為手排車，產生排斥從事快包工作，導致地方兼投支局常有人手替換困

擾。

二、因新手不會開手排車，支局又無多餘車輛可供學習。

辦法：建請公司能加速採購自排車輛，減輕地方支局調派人手之困擾。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0 案 撤案

###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統籌採購護腰帶分發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

說明：擔任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囿於工作需要經常性彎腰出力搬運重物，致人體椎間盤承受極大壓力，長久累積之下勢將造成會員脊椎傷害，爰擬建請如旨揭所述，俾減低會員作業時之職業傷害。

辦法：爰請中華郵政工會長官，盱衡會員對本案之需求，逕請中華郵政公司統籌採購護腰帶，分發擔任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2 案

案由：i 郵箱由於政策因素迅速並大量拓點，但人力卻未曾到位，導致後續執行困難，建請補足相關作業人力。

說明：目前 i 郵箱全省已佈點約一千五百座，除初期佈點外，往後的維護，投遞收攬(應像郵筒一般訂定公告收攬時間)，在在都需要人力，但目前所知，根本連平日佈點及排障人力都明顯不足，總公司既然如此重視 i 郵箱業務，也已明訂相關業績項目及目標，在人力上應該要正式核定作業項目員額並補足，莫讓員工莫名其妙，無所適從。

辦法：

一、目前部份 i 郵箱故障率極高，工程師根本疲於奔命(而姍姍來遲)，無法即時排除故障狀況，導致需要在地 i 郵箱小組人員協助處理。

二、大量建置為電商入駐作準備，但電商的郵件量未如預期，致各局在未能達成目標的情況下，必須加重行銷/駐點推展人力(應明訂執行單位避免糾紛不斷)，另外每日還有 i 郵箱相關管理系

統必須操作管理。

- 二、據知目前專案配置的員額完全不包含收/投作業，既有訂定平日每日至少要收攬(巡櫃)一次，就是需要額外人力，請正視往後維運實際作業，將相關業務作業職責劃分清楚，計算所需工時，不要讓總公司重點執行及推廣業務淪落成員工應付上級的類"蚊子館"。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3 案

案由：建請本會發函請總公司(含)以下(含各等郵局、郵件中心)設立之 Line 公務群組，如員工於非上班時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總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人字第 1080063514 號函復分會建議案(「建請總公司訂定【Line 郵政公務使用規範】及加發 Line 公務群組津貼。」)如下：「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員工如於休假期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經單位主管認定確有事實者，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爰本建議案保留。」
- 二、有鑑於很多郵政公務 Line 群組，常發生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回報業績、或交辦相關業務等公務事宜，使員工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仍不得閒，唯恐漏報業績或未看到公務交辦事項而遭點名，因而身心長期受到公務 Line 束縛而疲乏勞累，已嚴重違反勞基法及相關法規。
- 三、建請本會發函請總公司(含)以下(含各等郵局、郵件中心)之 Line 公務群組，如於非上班時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舉例:如回報業績、交辦公務等事項)，依據總公司 108 年 3 月 2 日人字第 1080063514 號函，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
- 四、其他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之壽險說明(研討)會等，雖說以員工個人意願參加，但若沒參加者卻又被點名，亦應一併按勞動基準法來認定。
- 五、以上並請總公司公布內部保密反應管道，及本會與各分會內部



反應專線。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4 案

案由：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協商，將女性職階人員之相關產假等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08 年 3 月 20 日回復如下：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副總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二、復依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職階人員有關請假、休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在政府不斷鼓勵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應帶頭表率下，且相關生育補助亦提高不少，然而女性職階人員之相關產假等，卻仍未顯著提昇。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近 56 歲以上，原本預算給轉調人員之產假成本，已完全使用不到，相關生育成本業已省下，剛好可以讓年輕女性職階人員來使用。前幾年總公司回復要評估相關成本，但此次卻又以規定直接來否決，實已不尊重本會之建議，已讓政府提振生育率之美意大打折扣。
- 三、如總公司此次回復對於女性產假部分仍以相關規定搪塞，建請本會另尋外界管道以爭取女性產假等權益，也可提昇本會響應政府提振生育率政策之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5 案

案由：建請本會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之鬆綁或重新詮釋，與相關單位或立法委員反應，以免始終成為總公司擋工會建議案之依據。

說明：

- 一、在去年(含十幾年來)工會所有的數百(千)件建議案，幾乎都被總公司以「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擲節

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為由保留。

二、依說明一，由此可見若沒有解決此問題，在往後的數十年內，工會所提的建議案，還是會被總公司以此規定而擋，耗費本會(分會)歷次開會龐大的資源卻徒勞無功。

三、建請本會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之鬆綁或重新詮釋，與相關相關單位或立法委員們反應，以免始終成為總公司擋工會建議案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 第 1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放寬職階與約僱人員的產前(檢)假，拉近轉調人員與職階人員假期差別，有效提高勞動條件。

說明：

一、呼應政府鼓勵生育，建請公司放寬產前(檢)假，從 5 天提高至 8 天，讓女性員工安定其身心穩定工作，共創員工與事業之雙贏。

二、新進年輕職階人員越來越多，並且未來舉辦對外招考，提高產前(檢)假可增加福利誘因。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17 案

案由：建請提前員工協助方案之採購時程，以確保使用時間能夠涵蓋整年度。

說明：以往皆在年初才開始採購流程，待採購完成能開始預約之時間約在 2 月底至 3 月初，適逢過年前後，同仁容易因為工作或家庭累積壓力，希望能夠將採購流程提前，以便補足年初 1 月至 2 月之空窗期，並確保至年底時諮商總時數仍足夠使用。

辦法：如上。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辦法修正為如案由。

### 第 18 案：

案由：建請重新辦理委外薪資調查，以做為調整職階同仁薪資結構之依據之一，並公布調查結果供同仁參考。

說明：以往有關提升待遇之提案，總公司皆以”已委外辦理薪資調查之研究”為回覆，望能夠重新慎選專業顧問公司並選派公司內部熟悉薪資結構之員工為代表與其組成團隊，以完成實用之薪資調查報告，並保持流程公開透明，將得標之顧問團隊、調查時程及主題內容公告周知同仁了解。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 第 19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之生理假給薪規定。

說明：

- 一、目前中華郵政公司職階人員之生理為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於一年內請 3 天(內) 生理假其為半薪。
- 二、女性職階人員(內、外勤)於生理期期間，上班較男性員工更為辛苦，為更提升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之生理假規定，比照轉調人員一年 3 天內為全薪。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20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病假給假給薪規定。

說明：

- 一、現行勞基法職階人員病假規定，未住院及住院病假 1 年內未超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給薪。
- 二、現行轉調人員，重大疾病假，1 年給予全薪。
- 三、郵政事業乃一大家庭，雖然身份別有所差異，所應盡義務並未不同，基於公平原則及照顧員工，不必將權益福利再分為不同制度。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第 21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本年度通過職階人員、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相關決議案辦理。
- 二、自事業單位公司化以降，晉用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大幅降低用人費率，基於待遇平等，又降低之用人費用應反饋於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

辦法：增設職階人員、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案固然受限於用人費率，但可預先通過，俟日後累積足夠用人費率再行追溯發給，俾符合決議案意旨與待遇平等，不能再等之訴求。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

- 一、案由修正為「建請事業單位於本年度通過職階人員、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
- 二、辦法修正為「爭取職階人員、約僱人員職務待遇固然受限於用人費率，但可預先通過，俟日後累積足夠用人費率再行追溯發給，俾符合決議案意旨。」

## 第 22 案

案由：郵袋口之封紮塑膠封條，邊緣鋒利，易造成郵件處理人員受傷。

說明：現行封紮郵袋塑膠封條之請領，係以 10 條連接為 1 單位核發，封發前須自行拆開條使用，惟拆開後殘留之連接部位邊緣鋒利不整，郵件處理人員手指常遭割傷。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

- 一、案由修正為「郵袋口之封紮塑膠封條，邊緣鋒利，易造成郵件處理人員受傷，請改善品質，以維同仁安全。」
- 二、增列辦法：如案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 15 分